

#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15〕87号

---

##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融资公司监管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效化解各类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5〕22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下一步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责任

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全面维护我市和谐稳定发展大局。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相关局委、各乡镇政府作为本辖区防范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主动作为，严格履职。

## 二、加强监管

各成员单位要坚决按照“打早打小”原则，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发挥监管合力，利用网络化管理的信息优势，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切实把各类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市金融办、工商、公安、商务、农办、教体、民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维稳办等单位要成立强有力的调查组，对全市所有的投融资类公司、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网络借贷、私募股权投资、民办院校、养老机构、房地产等高发行业，重点排查，重点监管。

## 三、规范管理

进一步规范各类投融资类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作管理。

（一）建立公有账户监管制度。各类投融资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公存账户，由所在乡镇政府和监管责任单位负责督促，务于8月底前设立完毕。对公存账户资金异动情况，由市人行、市银监办会同各商业银行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各开户银行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小贷公司、投资类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运转情况严格监管，并及时将账户资金异常情况报送市处非办。

（二）市监察局按照“三查三保”工作要求，对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金融机构、离退休干部有无参与设立投融资公司行为开展排查，清理纠正私自从事投融资类营利性活动的行为，防止公职人员牵头设立或投资入股，投资担保等公司机构从事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三）对无法取得联系，异地高危非法集资区，注册法人与经营者不一致（排查要严格对照，现身对照）的，纳入异常经营名录库公示并提示公众防范风险，排查中要逐户上门排查并登记造册，建立排查台账，销号制度，排查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清理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实施分类处置，实行一企一策，建立台账。对于违规经营但不构成犯罪的，由行业监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对于涉嫌非法集资构成犯罪的，移交市公安部门立案查处，依法取缔；对无证无照以企业名义从事集资、融资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取缔；对高息揽储、高息放贷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进行严厉打击；对有意规避监管的企业，将通过监管部门网站及时披露信息，公开揭示风险；对尚能维持经营的涉嫌非法集资企业，要向有关部门报送线索，并督促其停止非法集资行为；对经营困难、群众反映涉嫌非法集资的企业，将审慎采取措施，在成立核资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情况制定还款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集资人员的损失。存在风险点的投融资公司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监

) 管部门必须报以下五清:

1.集资底数清。集资数额、支付客户利息数额、返回客户点数(金额)、集资群众户数、500万以上客户数。

2.企业产权清。集资企业现有项目的产权归属。

3.股本结构清。集资企业在集资时有几个股东,其中每个股东对集资款的支配情况。

4.债权债务清。集资企业的集资款资金流向、除集资款外还有没有外债、有没有外部企业欠集资企业债务。

5.法人资产清。集资企业法人利用集资款购买的房、车及现有项目之外的企业投资、利用集资款给家人及亲属购买的资产情况。

(四) 集中整治高风险人群。按照《河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非法集资问题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豫处非领〔2015〕10号)精神,集中整治高风险人群。以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网络借贷、私募股权投资、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院校、养老机构、房地产及本地其他案件高发行业为重点整治行业和领域,以外流作案情况突出地区户籍人员、非法集资高发地区户籍人员、非法集资高发行业从业人员、曾参与或从事非法集资人员及本地确定的高风险人群为重点排查群体,市工商、公安部门要进行重点标注,重点排查,加强监管。

（五）建立投资类企业信用信息库。充分利用国家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时机，把投融资类企业诚信建设作为诚信体系建设的重点，依托现有或新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抓紧建立包括注册资本、主要从业人员、经营业务和业绩等方面的投资类企业信用信息库。实行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企业注册资本，主要从业人员、经营业务和备案、登记等情况，将逾期不备案的企业视为“规避”监管并予以披露；对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企业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纳入“黑名单”，进行投资和任职资格限制，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信用惩戒。

（六）主（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强化信息监测力度。积极开展非法集资专项广告治理，停止投融资类公司户外广告审批、对投融资类企业营业场所的LED游走字幕广告、印刷品广告、店堂广告进行清理整顿，对涉嫌虚假宣传和广告违法行为依法取缔，进一步净化投融资市场环境。

（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主（监）管部门要督促并完成已注册登记的投资类企业高管人员学习有关非法集资的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提交不开展非法集资承诺书，时刻警醒并永不触及非法集资红线。组织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从业能力，建立投融资类企业从业人员信息档案。

（八）加快推动建立自律组织。结合当地实际，推动成立投资类企业的行业协会，分类制定行业发展自律规则，开展行业

自律。倡导投融资公司成立行业自律组织，引入第三方担保机制，制定投融资业务操作规范，创立行业内担保基金组织，实行互相联保，以降低和化解投资风险。

#### **四、加大宣传**

宣传部门做到防范为主，打击为辅，重在防范，要持续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政府网站、今日永城报社等媒体，加大宣传覆盖面，做到形式多样，重点突出，人尽皆知，不断提高社会公众识别、防范、抵御非法集资的能力，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扩大重点领域行业的宣传力度和广度，真正使防范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入脑入心，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 **五、依法打击**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对严重扰乱我市稳定的不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决不手软，确保不发生因非法集资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

#### **六、科学处置**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既需要韧度，更需要智慧。要做好统筹协调、系统梳理，针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企业，要运用科学的方法，依法依规做好分类处置。

附件：1.公存账户统计表

2.企业“五清”统计表

2015年7月31日

附件1

## 公存账户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公存账户 所在机构	公存账户 设立时间	公存账号

注：公存账户务必于8月30日前设立完毕。

单位负责人：

主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2

# 企业“五清”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集资底数					企业 产权	股本结构		债权债务			法人资产	
					集资 数额	支付 客户 利息 数额	返还 客户 点数	集资 群众 户数	500万 以上 客户 人数	现有项 目的产 权归属	集资时 股东人数	每个股东 对集资款 的支配情况	集资款 资金流向	除集资款 外有无外 债情况	有无外部 企业欠集 资企业债 务	集资企业法人利 用集资款购买的 房、车及现有项 目之外的企业投 资	利用集资款 给家人及亲 属购买的资 产情况

单位负责人：

主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

。

---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31日印发

